

##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或“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044），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33.125%。其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6,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二、 股权司法冻结解除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函，上述司法冻结已解除。公司经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确认上述司法冻结

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 三、 目前股权冻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司法冻结情况。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告知函》；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